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關於公司及相關當事人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山東墨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於2017年3月21日下午收盤後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編號：魯證調查字[2017]003號)，詳見公司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及相關當事人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51號)，詳見公司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及當事人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87號)，現就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當事人：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墨龍)，住所：山東省壽光市，法定代表人張恩榮。

張恩榮，男，1940年1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董事長，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張雲三，男，1962年1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副董事長、總經理，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楊晉，男，1964年3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董事、財務總監，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趙洪峰，男，1979年8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林福龍，男，1952年11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執行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國煥然，男，1967年4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執行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肖慶周，男，1949年6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非執行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郭洪利，男，1956年9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非執行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約翰·保羅·卡梅倫(John Paul Cameron)，男，1965年5月出生，國籍英國，時任山東墨龍獨立董事，通訊地址：64 Petty France, London, UK。

王春花，女，1953年11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獨立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秦學昌，男，1965年7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獨立董事，住址：山東省濰坊市。

冀延松，男，1968年5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獨立董事，住址：廣東省深圳市。

權玉華，女，1956年5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獨立董事，住址：山東省濟南市。

郝亮，男，1981年11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張九利，男，1965年7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樊仁意，男，1965年11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監事，住址：山東省壽光市。

鄭建國，男，1958年6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

丁志水，男，1975年4月出生，時任山東墨龍財務部經理，住址：山東省濰坊市。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對山東墨龍信息披露違法違規進行了立案調查、審理，並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依據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當事人山東墨龍、張恩榮、張雲三、肖慶周、約翰·保羅·卡梅倫、秦學昌、冀延松、權玉華、鄭建國等9人要求陳述、申辯，並申請聽證。應當事人要求，中國證監會舉行了聽證會，聽取了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陳述申辯意見。本案現已調查、審理終結。

經查明，山東墨龍存在以下違法事實：

一、山東墨龍披露的2015年、2016年部分定期報告存在虛假記載

2015年以來，為了粉飾季度報告、半年報財務數據，公司在真實財務數據的基礎上，通過調增《借出明細表》中的銷售單價虛增暫估收入，同時少結轉銷售成本(包括暫估銷售成本和已開票收入對應的銷售成本)，從而實現淨利潤的虛增。經上述調整後，公司2015年、2016年的一季報、半年報、三季報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從虧損調整為盈利。

(一) 山東墨龍2015年一季報、半年報、三季報存在虛假記載

山東墨龍2015年一季報通過虛增收入2,411.49萬元，多結轉成本6.72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2,404.77萬元。上述事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總經理張雲三、財務總監楊晉，其他責任人員為董事張恩榮、林福龍、國煥然、肖慶周、郭洪利、約翰·保羅·卡梅倫、王春花、秦學昌，監事郝亮、樊仁意、張九利，董事會秘書趙洪峰和財務部經理丁志水。

山東墨龍2015年半年報通過虛增收入7,318.97萬元，少結轉成本895.08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8,214.05萬元。上述事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總經理張雲三、財務總監楊晉，其他責任人員為董事張恩榮、林福龍、國煥然、肖慶周、郭洪利、約翰·保羅·卡梅倫、王春花、秦學昌，監事郝亮、樊仁意、張九利，董事會秘書趙洪峰和財務部經理丁志水。

山東墨龍2015年三季報通過虛增收入2,167.73萬元，少結轉成本8,351.34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10,519.07萬元。上述事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總經理張雲三、財務總監楊晉，其他責任人員為董事張恩榮、林福龍、國煥然、郭洪利、約翰·保羅·卡梅倫、王春花、秦學昌，監事郝亮、樊仁意、張九利，董事會秘書趙洪峰和財務部經理丁志水。

(二) 山東墨龍2016年一季報、半年報、三季報存在虛假記載

山東墨龍2016年一季報通過虛增收入4,140萬元，少結轉成本2,000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6,140萬元。上述事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總經理張雲三、財務總監楊晉，其他責任人員為董事張恩榮、林福龍、國煥然、郭洪利、約翰·保羅·卡梅倫、王春花、秦學昌，監事郝亮、樊仁意、張九利，董事會秘書趙洪峰和財務部經理丁志水。

山東墨龍2016年半年報通過虛增收入10,000萬元，少結轉成本5,801.64萬元，導致淨利潤虛增15,231.64萬元。上述事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總經理張雲三、財務總監楊晉，其他責任人員為董事張恩榮、國煥然、郭洪利、王春花、秦學昌、冀延松、權玉華，監事郝亮、張九利、鄭建國，董事會秘書趙洪峰和財務部經理丁志水。

山東墨龍2016年三季報通過虛增收入6,049.28萬元，少結轉成本17,582.29萬元，導致淨利潤應增22,731.56萬元。上述事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總經理張雲三、財務總監楊晉，其他責任人員為董事張恩榮、國煥然、郭洪利、王春花、秦學昌、冀延松、權玉華，監事郝亮、張九利、鄭建國，董事會秘書趙洪峰和財務部經理丁志水。

二、山東墨龍未及時披露重大投資事項

山東墨龍於2016年6月對子公司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增資3億元，山東墨龍201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為24.33億元，上述事項涉及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上述事項屬《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公司重大投資行為，但是山東墨龍沒有及時披露，而是在2016年半年度報告中進行了披露。董事會秘書趙洪峰是未及時披露行為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以上事實，有公司公告、公司定期報告、公司出具的說明、相關明細表、相關憑證、董事監事高管的任職情況和相關人員詢問筆錄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上述當事人的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違法行為。

聽證會上，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辯意見：

1. 山東墨龍提出：一是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信息披露違法事項，並非為了拉抬股價，也並非為避免被特別處理而粉飾業績，而是為了確保融資情況穩定，不得已對季度業績進行的臨時調整，但2015年和2016年年度報告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均真實、準確。並且，其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積極處置公司的土地資產和股權資產，以爭取實現2016年底盈利並解決公司財務困難。二是對於公司增資事項未及時披露，係工作人員對於證券法律法規的理解有誤，並非故意不予披露。三是根據我國行政處罰法的過罰相當原則、教育和處罰相結合原則，綜合考慮山東墨龍主觀上並沒有財務造假、欺詐投資人的故意，在年報審計前已經自行將收入暫估的差異回調，確保年報信息的真實、準確，同時還及時發布了風險提示公告和更正公告消除影響；山東墨龍積極配合調查，如實說明情況，並主動進行了整改的相關情況，請予從輕或減輕行政處罰。
2. 張恩榮提出：一是張恩榮雖然名義上擔任山東墨龍的董事長，但自2005年起即將公司的管理權交給兒子張雲三，其不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公司高管也不向其匯報公司經營情況，對於中國證監會所調查的公司財務數據調整事宜，張恩榮既不知情，也未參與。二是山東墨龍2015年、2016年一季度報、半年報、三季度報財務數據調整行為係公司個別高管的個人決定行為，而非集體決策行為。在公司個別高管擅自調賬並刻意隱瞞的情況下，本人即使審閱財務報告，對於事先告知書認定的公司信息披露違規事項，也根本不可能發現。三是2017年2月2日，在公司面臨財務周轉等嚴重困難、總經理張雲三仍然在因病休養的情況下，張恩榮回到公司主持大局。在得知公司存在的調賬行為後，張恩榮組織公司進行了全面自查和整改，並採取措施進行補救、消除影響。調查中積極配合，如實反映問題，為調查工作盡力提供各

種便利條件。四是根據行政處罰應當遵循的過罰相當原則、教育和處罰相結合原則、合理原則，根據張恩榮違法行為的客觀方面和主觀方面等綜合審查認定，張恩榮對於山東墨龍信息披露所涉違法事項既不知情，也未參與，更不可能發現；在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發生後及時採取措施進行補救，積極配合調查，懇請對張恩榮從輕或減輕處罰。

3. 張雲三提出：一是調整季報數據的動機是在公司流動性緊張的情況下，維護公司融資環境，事出有因。二是存在主動改正錯誤，配合中國證監會調查和情節輕微等從輕、減輕情節，懇請減輕處罰。
4. 冀延松、權玉華、肖慶周、約翰·保羅·卡梅倫提出：一是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對山東墨龍調整相關財務數據的情況不知情，且在勤勉盡責的情況下也不可能知道財務數據被調整的情況，不存在過錯，不應予以處罰。二是積極配合調查，在發現山東墨龍可能存在違法行為時及時主動要求公司採取糾正措施，督促公司整改，並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即使予以行政處罰，也應從輕或減輕處罰。三是冀延松、權玉華係於2016年6月29日董事會換屆後新履職的獨立董事，不具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不可能在剛剛履職的情況下就發現公司延續以前年度“慣常”做法導致的問題。四是約翰·保羅·卡梅倫作為英國公民，目前除了擔任兩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外，還與許多英國和美國上市公司合作；中國證監會的處罰措施，會對其在其他地區的業務開展造成嚴重影響。請中國證監會對上述情況予以充分考慮，對其不予處罰。

5. 秦學昌提出：一是其充分關注了涉案定期報告的問題，並提出書面及口頭異議和建議，已履行勤勉盡責的義務。二是山東墨龍信息披露違法行為係個別高管違法行為所致，其他人員無從知曉，其不是信息披露違法行為中的“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三是其沒有違法的主觀故意和客觀實施，發現信息披露違法違規事項後，立即提出質疑並要求公司採取相關措施，並向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匯報，態度積極、良好。綜上，申請免予行政處罰。
6. 鄭建國提出：其自2016年6月29日起擔任山東墨龍監事，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監事職責，對山東墨龍調整相關財務數據的情況不知情，且在勤勉盡責的情況下也不可能知道財務數據被調整的情況，不存在過錯，不應予以處罰。此外，鄭建國積極配合調查，盡最大努力為調查工作提供各種便利條件。

經複核，中國證監會認為，1.本案涉案行為無論目的為何，均不影響對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的認定。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有賴於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勤勉盡責，上述人員對信息披露事項承擔法定的保證責任，不知情、未參與等事項並不是法定的免責事由。3.對責任大小的認定，中國證監會已綜合考慮相關人員履職、簽字等情況。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 一、對山東墨龍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60萬元罰款；
- 二、對張雲三、楊晉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30萬元罰款；
- 三、對張恩榮、趙洪峰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10萬元罰款；
- 四、對林福龍、國煥然、郭洪利、約翰•保羅•卡梅倫、王春花、丁志水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5萬元罰款；

五、對肖慶周、秦學昌、冀延松、權玉華、郝亮、樊仁意、張九利、鄭建國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3萬元罰款。

上述當事人應自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將罰款匯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戶銀行：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賬號7111010189800000162，由該行直接上繳國庫），並將注有當事人名稱的付款憑證複印件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局備案。當事人如果對本處罰決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複議，也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複議和訴訟期間，上述決定不停止執行。

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當事人就本次違反證券法律法規行為向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表示誠摯的歉意。公司將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意識、強化內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上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內容，公司股票不會因處罰決定而被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如有當事人申請複議或提起行政訴訟，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者不應以該等信息取代其獨立判斷或僅根據該等信息做出決策。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能
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